

貸：匯出匯款

分 號

匯款委託書 (代收入傳票)

對方項目

第一聯 作傳票

日期	年	月	日	金額 (小寫)	現轉	匯費	匯款種類	
解匯行							10 一般入戶	
收款人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	#				其他	21 票 匯	
戶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款					合計	12 同業匯款	
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							18 公庫匯款
匯款人：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	電話：	
代理人：	身分證字號				附言			

(機器印錄)

櫃檯機號	登錄序號	櫃員	日期	時間	匯款編號	匯款種類	匯費	郵電費	解款行	帳務別	更
匯款金額			收款人帳號/匯票號碼			收 款 人					

金資手續費：	離線	接話人	時間	發話人	收轉訖戳記
匯款人：	用				
解匯行：					

R10

甲 [] 乙 []

核 記 櫃
章 帳 員

K644-043
104.05.60.000份(鈞冠)

鹿港信用合作社臨櫃客戶辦理匯款業務提問單 (本表由櫃檯人員提問後填寫)

申請人：_____ 年 月 日

一. 詢問辦理動機與目的：

(1) 辦理業務： 匯款、 申辦約定帳戶轉帳功能

請詢問下列問題：

1. 請問您是否認識匯款的受款人(或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)? 答案： 是 否
2. 請問您辦理匯款(或申請人約定帳戶)的目的? 目的是： 答案： 正常 異常
3. 其他----- 答案： 正常 異常

※提醒您! 投資應循合法管道，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。

二. 異常及拒絕回答處理方式：

1. 客戶拒絕回答----- 答案： 是
2.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拒絕回答者，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。
3.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，請撥「165」或0800-777-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「110」報案。 客戶簽名：【 _____ 】

三.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、客戶拒絕簽名者，請勾選下列：

- 銀行經判斷無詐騙之虞(得免填寫其他欄位)
- 客戶拒絕簽名

經辦員：

填寫本表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適用於：(1) 申請人為個人戶(2) 匯款/無摺存入非本人個人存摺存款帳戶/年長者臨櫃提領現金等交易金額為新臺幣3萬元(含)以上者。(3) 申請約定帳戶轉帳功能者。
2. 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填本表：(1) 整批匯款(2) 匯款或申請約定轉入至本人同戶名之帳戶(3) 客戶週期性匯款(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之帳戶)。
3. 本表亦適用於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50萬元(含)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。

貸：匯出匯款

分 號

匯款委託書 (代收入傳票)

對方項目

第二聯 由匯款人存執

日期	年	月	日	金額 (小寫)	現轉	匯費	匯款種類	
解匯行							10 一般入戶	
收款人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	#				其他	21 票 匯	
戶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款					合計	12 同業匯款	
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							18 公庫匯款
匯款人：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	電話：	
代理人：	身分證字號				附言			

(本證明書除查詢及退匯外不作別用)

- 一、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、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或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後申請匯款，可能無法當天匯達。
- 二、匯款人應填寫要項如有錯誤，應自負責任，若因而遭退匯時，本社並得加收退匯匯費。
- 三、本社已將個資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義務，公告於營業廳及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

收轉訖戳記

R10

經 辦